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大學部研究論文競賽實施辦法

96-6(970117)系務會議初擬

96-7(970306)系務會議通過

96-5(970521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
96-11(97052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0527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
98-4(981225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
9903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2-1(1020909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
102-2(1021017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-1(1030922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
105-6(1060309) 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
105-6(1060316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落實本校之為研究型大學，培養本系大學生之研究能力，鼓勵學生從事前瞻、創意之研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於本系就讀之大學部全體學生。

(二)非材料系之大學部學生。

以上須至少修畢本系材料科學專題1學期。

三、獎勵：

錄取優等獎四名，佳作6名；補助參賽者海報印製費；由評審依參賽論文品質裁定，未達優等標準時，名額可從缺。優等獎：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狀乙紙。佳作：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四、論文競賽評選標準：

「研究內容」(Content：數據完整性與結論正確性)

「展示表現」(Presentation：格式安排與圖表效果)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以壁報論文進行，參賽者須在場說明，未出席者，取消該次參賽與獲獎資格。

(四) 相關論文應在本系完成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教師。

六、附則：

本辦法將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